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15號

原告 聽友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家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林月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原告雖於民國111年1月28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所受損害，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者係以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為限，但依本院110年度易字第2230號刑事判決附表編號11記載，僅原告法定代理人莊家和列為被害人，原告並未經上揭刑事判決認定為被告犯罪行為之被害人，即原告起訴應無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之適用。又本件訴訟既經本院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之合法程式，而原告起訴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依原告起訴聲明記載請求金額即訴訟標的金額應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1,990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金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認定原告並非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犯罪被害人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5 日
書記官 張隆成